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1)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2)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隨著陳女士辭任，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將接替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袁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任職資格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袁先生履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有關更改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亦將於同日分別更改為(852) 3996 7325及(852) 3996 7341。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及彭中庸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